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十 七 屆 第 十 八 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林森北路 372 號 10 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應出席董事 七 人，親自出席董事 六 人，委託出席董事 一 人

四、主席：黃美慧

記錄：藍錦雀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第 7 ~ 8 頁。

2.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審查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薪酬委員會提)

執行情形：本公司依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並於 103 年 1 月 24 日發放。

第二案：案由：審查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薪酬委員會提)

執行情形：本公司依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自 103 年 1 月份起調整經理人薪資。

第三案：案由：資金貸與子公司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短期流動資金借款額度美金陸佰萬元案，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及轉重大訊息申報。

2.本資金貸與案之融資契約書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完成簽約及辦理外債登記，借款動用期限為 103 年 1 月 28 日~104 年 1 月 27 日，計壹年。

第四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合併營運計劃報告。

執行情形：督促產銷及相關部門執行中。

(二)重要財務及業務報告：

1.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 2 月底銀行借款情形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支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2.業務報告：民國 103 年度 1-2 月份之合併累計生產量及淨銷售量值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案由：民國 102 年度第四季內部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及 102 年度第三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敬請鑒察。

說明：1.民國 102 年度第四季執行內部稽核計劃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情形與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請參閱附件四，第 11 ~ 13 頁。

2.102 年度第三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請參閱附件五，第 14 頁。

第二案：案由：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問卷之整體問卷回應報告已完成，敬請鑒察。

說明：已依金管會令及證交所函規定，上市櫃公司每人每年填具一份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問卷，經問卷收回及由內部稽核人員查核資料屬實後，已整理出全公司之年度整體問卷回應報告供高階主管和董董事會參考及檢視，以為出具內控聲明書之參考依據。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案由：民國 102 年底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底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102 年底額度	102 年底實際動支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0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NT\$119,600 (US\$4,000 仟元)	NT\$104,616 (USD3,510 仟元)	NT\$722,950	NT\$722,950

註：資金貸與限額：1.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計算。

第二案：案由：民國 102 年底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底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2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
0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NT\$88,500 (US\$3,000 仟元)	4.90%	NT\$903,688	NT\$903,688

-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計算。
- 註 2：背書保證餘額 USD3,000 仟元，包含短期借款額度 USD2,000 仟元，五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USD1,000 仟元。
- 註 3：102 年底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中期借款 USD110 仟元(約折合 NTD3,245 仟元)。

第三案：案由：民國 102 年度對大陸投資資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民國 102 年底本公司對大陸投資資訊執行情形，詳如下表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17,320 (US\$10,212,064 元)	\$321,356 (US\$10,348,095 元)	\$1,084,426 (淨值 60%)

註：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捌仟萬元較高者。

第四案：案由：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議事錄報告，請參閱附件六，第 15 頁。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七，第 16 ~ 18 頁，提請審議。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八，第 19 ~ 30 頁，提請審議。

3. 本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2,440,698 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72 元。

2. 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說明如后：

102 年度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03,573,810 元(即期初未分配盈餘 407,920,264 元加上首次採用 IFRSs 使未分配盈餘調整增加 143,283,327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629,781 元後之金額)，加上 102 年度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4,136,558 元及 10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2,440,698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244,07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72,906,996 元。

- 3.本公司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分配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3 元及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 0.15 元，合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為每股新台幣 0.45 元，即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金額為新台幣 45,307,270 元整，分配金額均係屬於 102 年度盈餘。
 - 4 另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9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建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776,756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88,378 元，提請審議。
 - 5.本案之盈餘分配案交監察人審查後，於提 103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再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股息及紅利予股東，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則依本公司相關分配辦法，進行分配及發放。
 - 6.請參閱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九，第 31 頁。
 - 7.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及重大訊息申報。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故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32 ~ 43 頁。
- 3.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訂於 103 年股東常會時予以改選。
- 2.本公司第 18 屆董監事改選，改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止，計三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緣本公司新選任之第 18 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本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案由：為訂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地點、議事內容與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等，提請討論。

說明：1.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2.開會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369 號

華泰王子大飯店地下室一樓(B1) 如意廳

3.議事內容：

A.報告事項：(1)民國 10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B.承認事項：(1)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C.討論及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3)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D.臨時動議：

4.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為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

5.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案由：向臺灣銀行城中分行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短期營運週轉需要，擬繼續向灣銀行城中分行申請外銷貸款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進口融資額度美金參佰貳拾萬元整或其他等值外幣、開發國內信用狀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短期週轉金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以上四項共用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期限為一年，額度循環運用。

2.有關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貸款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案由：向臺灣銀行申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額度及進、出口押匯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進、出口業務之避險需要，擬向臺灣銀行申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整或等值外幣，期限二年；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權數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44 頁。

2.本公司之臺灣銀行進、出口押匯額度授信期間將於 103 年 5 月 11 日到期，本公司為配合進、出口業務需要，擬繼續向灣銀行城中分行申請進口押匯額度美金壹佰萬元，出口押匯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期限均為二年。

3.有關以上預購預售遠期外匯額度及進、出口押匯額度之申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結果，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之結果詳如「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45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案由：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張瑞娜會計師及陳照敏會計師，更換為陳照敏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46 頁。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九分。